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远仪器”、“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 2020 年第 15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36 号文批复同意。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承销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创远仪器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要求对创远仪器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 3 名，包括江苏趵泉元禾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趵泉元禾”）、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化论资产”）、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

（一）趵泉元禾

1、主体信息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趵泉元禾提供的《营业执照》、及趵泉元禾《合伙协议》等文件，趵泉元禾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趵泉元禾璞华投资合伙企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20594MA1UYHED37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月25日 | | |
| 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3楼301室 | | |
| 经营范围 |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 | | |

趵泉元禾主要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出资份额占比（%） |
|----|---------|-------------------------|-----------|
| 1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91 |
| 2 | 有限合伙人 |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4.39 |
| 3 | 有限合伙人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2.87 |
| 4 | 有限合伙人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21.34 |
| 5 | 有限合伙人 |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3.72 |
| 6 | 有限合伙人 | 深圳市鲲鹏股份投资有限公司 | 6.10 |
| 7 | 有限合伙人 | 苏州汾湖一号产业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10 |
| 8 | 有限合伙人 |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0 |
| 9 | 有限合伙人 |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7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趵泉元禾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趵泉元禾备案编码为：SCW352。趵泉元禾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备案证明所示，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协会备案。

2、趵泉元禾的管理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趵泉元禾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该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12日，系中国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993）。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惠泉元禾与中信建投不存在关联关系。惠泉元禾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惠泉元禾系使用该基金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5、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承销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惠泉元禾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3）发行人未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未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6）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本公司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8）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9）本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

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10）本公司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二）进化论资产

1、主体信息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进化论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进化论资产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440300305848467F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王一平 |
| 成立日期 | 2014年6月4日 | |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

进化论资产主要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出资份额占比（%） |
|----|------|-------------|-----------|
| 1 | 法人股东 | 深圳市橡木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进化论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进化论资产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备案证明所示，该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6079。

2、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进化论资产与中信建投不存在关联关系。进化论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进化论资产系使用该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4、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承销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进化论资产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3）发行人未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未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6）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本公司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8）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9）本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10）本公司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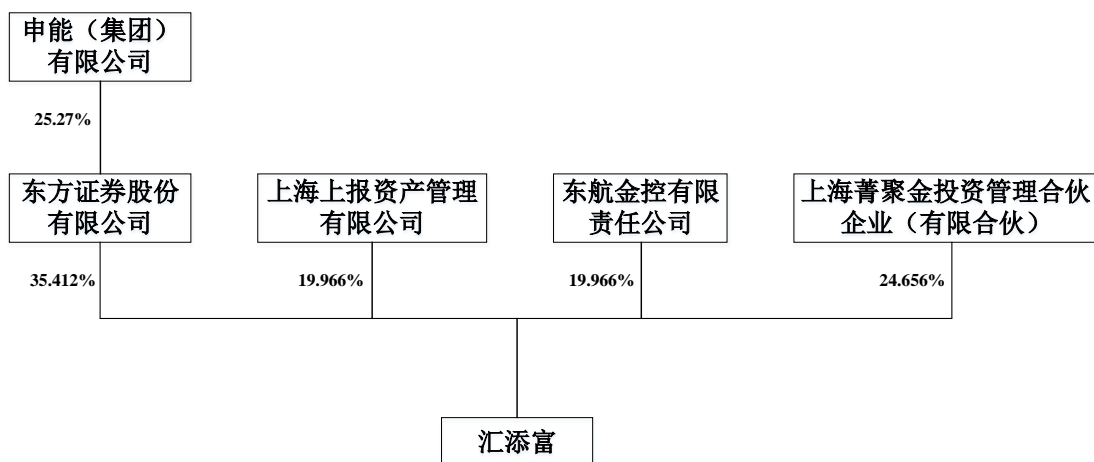
(三) 汇添富基金

1、主体信息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汇添富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汇添富基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10000771813093L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法定代表人 | 李文 |
| 成立日期 | 2005年2月3日 | |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 |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汇添富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汇添富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汇添富基金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2、控股股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7%，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持股为 26.50%，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为 26.5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汇添富基金与中信建投不存在关联关系。汇添富基金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汇添富基金将以其管理的“汇添富创新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经核查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明确该基金可投资精选层挂牌股票，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不低于2亿元，该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精选层挂牌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开放期内，投资精选层挂牌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上述投资比例能够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5、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承销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进化论资产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基金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基金；

（3）发行人未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未承诺在本基金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基金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基金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认购发行

人股票，本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本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7) 本基金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8) 本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9) 本基金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 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上述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或战略配售对象管理人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并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规范》，韋泉元禾、进化论资产、汇添富基金将按照确定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金额的股票，具体股票数量根据询价确定后的发行价格为基础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1) 韋泉元禾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3,948万元；

(2) 进化论资产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1,620万元；

(3) 汇添富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1,200万元；

韋泉元禾、进化论资产、汇添富基金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具体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合计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

股份数量1,200万股的20%，即不超过240万股。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如上述认购金额上限合计折算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将由发行人与战略配售机构协商确定各自认购股份数量。

3、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趵泉元禾、进化论资产、汇添富基金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本次战略配售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具有良好市场声誉和影响力、且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投资机构，以及私募及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基金）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象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承销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趵泉元禾、进化论资产、汇添富基金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

“第三十五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承销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韋泉元禾、进化论资产、汇添富基金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